

##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二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682-JSDZ-G2026-0016（采购编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一）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头盔（全盔），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智能消防头盔，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峰峻安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9万元，资产总额为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佩戴式防爆头灯，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晶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96人，营业收入为3193.71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移动防爆照明灯，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贝多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8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消防员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5009.32万元，资产总额为

7490.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79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3.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二级化学防护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河北屿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一级化学防护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河北屿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特级化学防护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河北屿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2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抢险救援手套，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消防安全腰带，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5334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36.6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消防员灭火救援服，属于 工业 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江苏开拓

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消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阻燃头套，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开拓者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6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聚生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